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9號

原告 蘇坤彰

被告 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事、清算人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財產權之性質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公司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昱程